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 股份变动公告

一、本公司 H 股超额配售权已获全额行使

UBS AG 香港分行、瑞士信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高盛（亚洲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代表国际承销商全部行使本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 H 股超额配售权，共计 128,700,000 股。其中，本公司新发行 117,000,000 股股份，承担减持义务的股东出售 11,700,000 股存量股份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本次超额配售股份上市交易，上述 128,700,000 股超额配售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。

二、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，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

单位：股

证券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
境内上市内资股(A 股)	6,298,400,000	-11,700,000	6,286,700,000
其中：限售 A 股股份	3,721,207,231	-11,050,722	3,710,156,509
无限售 A 股股份	2,577,192,769	-649,278	2,576,543,491
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	2,184,600,000	+128,700,000	2,313,300,000
合 计	8,483,000,000	+117,000,000	8,600,000,000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[2009]138 号文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股[2009]17 号文的批准和要求，本次承担减持

义务的股东所持 90,000,000 股存量股份首先从 A 股交易系统注销，再转为 H 股出售。2009 年 12 月 22 日 A 股收市后已注销 78,300,000 股，超额配售部分对应减持的 11,700,000 股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A 股收市后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